

菏泽市 2025 年东鱼河和洙赵新河
新增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4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项目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2025年东鱼河和洙赵新河新增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人为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同时进行注册并网上选择参与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项目名称：菏泽市2025年东鱼河和洙赵新河新增水毁修复工程；
- 1.2、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47
- 1.3、最高限价：¥348000.00元；
- 1.4、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工期：30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4、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及地点：潜在供应商于2026年04月16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方式：潜在供应商于2026年04月16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

的资格。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锁自带电脑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

2. 供应商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0530-968123转2；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3. 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丹阳东路16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公园大厦601室

联系人：朱志会

联系方式：18354065001

2026年04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丹阳路 1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志会 电话：18354065001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公园大厦601室 邮箱：hzzhxcb@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 2025 年东鱼河和洙赵新河新增水毁修复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菏泽市 2025 年东鱼河和洙赵新河新增水毁修复
7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承

		<p>担其它在建工程，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注：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p> <p>（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5	是否面对中小微企业	是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磋商时间5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磋商时间5日前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供应商应截止磋商报价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 hzzhxcb@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1 日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1 日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3	采购控制价	¥ 348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签章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过期不予接收）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30	磋商时间	<u>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31	磋商地点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4	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35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36	相关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交纳，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5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电子交易须知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3、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生成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p>将拒绝接收。</p> <p>4、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操作手册》可在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p>
<p>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p>

		妥善保密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按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电子平台使用费用	<p>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电子平台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电子平台使用收费以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p> <table border="1"> <tr> <td>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0.17%</td> </tr> <tr>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05%</td> </tr> </table> <p>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间</th> <th>概估价范围</th> <th>收费金额</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万<M≤50万</td> <td>1000元</td> <td rowspan="3">中标人缴纳</td> </tr> <tr> <td>2</td> <td>50万<M≤200万</td> <td>2000元</td> </tr> <tr> <td>3</td> <td>200万<M</td> <td>3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平台技术联系电话：17205305555</p>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0万<M≤50万	1000元	中标人缴纳	2	50万<M≤200万	2000元	3	200万<M	3000元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0万<M≤50万	1000元	中标人缴纳													
2	50万<M≤200万	2000元														
3	200万<M	3000元														
注：以上费用由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																

		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重要说明	<p>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的澄清或修改等有关内容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响应文件解密说明：供应商应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网上虚拟大厅参与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影响使用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进行投标报价，价格不予变更。

1.12.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

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对磋商文件的认同声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检验、验收、税费、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材料、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电子版形式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网址递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备笔记本电脑、CA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与网上开标。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读开标纪律；

（4）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5）解密结束，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始唱标；

（6）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

7.1 评审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7.1.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应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纪律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 关于废标

1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废标：

13.1.1 未按规定报价；

13.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3.1.3 供应商不参加磋商会议及询标事宜；

1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3.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3.2.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2.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13.2.4 供应商串通投标；

13.2.5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1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1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5、质疑投诉：

15.1 质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中国	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程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p>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理解及认识 (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A. 对本项目的政策性理解及认知；B. 对本项目的专业性理解及认知；C. 对自身所承担职责的理解及认知。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p> <p>A. 工作方案具体完善，条理清晰；B. 各工作阶段流程规范、职责清晰、明确；C. 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D. 针对工作各阶段制定的保障措施得力、具有可实施性。满分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组织保障措施；B. 管理保障措施。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8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进度计划安排紧凑，各环节衔接有序的；B. 进度控制措施有效性、可行性高的。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p> <p>A.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到位；B. 对本项目工作难点分析准确、到位；C. 供应商的实施策略具有针对性；D. 制定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后续服务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后续服务承诺内容；B.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B. 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满分8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设备情况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齐全、数量充足；B. 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能保障工作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满分5分，每缺一项减2.5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5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
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围绕磋商要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

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3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第一次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性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技术总体要求、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但不得背离磋商的实质性内容)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工期、地点

- 1、工期：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七、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章)：

乙方(章)：

全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全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本合同签定时间：

注：以上合同为简易版本，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补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项目要求

一、水毁工程现状

2025年汛期，菏泽市遭遇多轮强降雨，降雨强度大、持续时间长，对市管河道工程造成显著影响，导致东鱼河与洙赵新河流域市级河道岸坡及水闸平台出现多处水毁险情。

经现场详细勘察，共发现6处水毁工程，具体状况如下：

1、东鱼河张庄闸下游河坡：受水流持续冲刷，坡面发生局部坍塌，表层结构损毁严重。土体裸露后如遇继续降雨或水位变动，极易引发进一步滑移，存在滑坡扩大风险。

2、东鱼河徐寨闸上游河坡：因雨水冲刷导致坡体土质松散，局部出现冲蚀凹陷。若不及时处理，汛期高水位条件下可能发展为冲沟，危及岸坡整体稳定。

3、东鱼河北支杨店闸右岸平台：平台基底土体因长期雨水浸泡发生软化，引发明显沉降，表层混凝土结构塌陷，影响平台结构安全与正常使用功能。

4、东鱼河张庄闸平台：受渗透与浸泡作用影响，平台局部土方流失，形成缺损性凹陷，不仅破坏结构完整，也存在人员安全隐患，同时威胁闸体周边稳定性。

5、东鱼河北支刘士宽闸平台：平台基础经雨水浸泡后出现不均匀沉降，致使表层水泥地砖松动、破损，影响人员通行安全，并对闸体连接区域结构稳定构成潜在威胁。

6、鄆郓河刘庄闸平台：平台基础因雨水长期浸透发生不均匀沉陷，表层铺砖松动、断裂，存在安全隐患，亦对闸体周边结构的整体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施工要求

2.1 回填土方施工要求

土方开挖边坡坡度为1:1，均质土的土料宜选用黏粒含量为10%~35%、塑性指数为7~20的黏性土，且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回填土回填的压实度不应小于0.93。

2.2 水泥土施工要求

水泥土采用路拌法施工，水泥含量为6%，施工时应遵循下列规定：

- 1、土块应尽可能粉碎，土块最大尺寸不应超过15mm。
- 2、配料应准确。
- 3、应在混合料处于或略大于最佳含水量气候炎热干燥时，混合料可大1%~2%、时进行碾压。
- 4、水泥土结构层应用压路机碾压，每层碾压厚度不超30cm。
- 5、水泥土回填施工时，严禁用薄层贴补法进行找平。

- 6、必须保湿养生，不使稳定土层表面干燥，也不应忽干忽湿。
- 7、水泥土上未铺面层时，除施工车辆可慢速通行外，禁止一切机动车辆通行。
- 8、水泥土雨季施工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雨季施工措施，确保水泥土施工质量。
- 9、水泥土临时防护、排水工程与土方工程施工同时进行，在雨季形成排水系统。

2.3 混凝土工程施工要求

1、水泥材料的等级标准

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C25，抗冻等级 F150，抗渗等级 W4。

2、骨料

混凝土骨料要选择无杂质、粒径符合设计要求的新鲜骨料，严格按设计配合比配料。

3、技术要求

- (1) 混凝土的运输要有配合比报告，严格按照配合比进行配比。
- (2) 开仓前必须报验，每次开仓时留取试块，并及时送检。
- (3) 模板的稳定性、刚度和强度满足施工荷载要求，模板板面光洁、平整，拼缝严密，不漏浆，支模要牢固，防止错台、跑模、掉角。
- (4) 浇筑时不合格料不得入仓，振捣有次序，间距、留振时间合理，不得漏振、超振，防止麻面、蜂窝等现象；浇筑完成后要及时养护，防止表面产生裂缝，养护时间满足规范要求。

4、混凝土的高温控制

(1) 降低混凝土水化热升温

- 1) 做好级配设计，尽量加大骨料粒径，改善骨料级配。
- 2) 采用低流态混凝土。
- 3) 掺用混合材料。
- 4) 掺用外加剂。

(2)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 1) 降低骨料入仓温度。
- 2) 加冰和用低温水拌和混凝土。
- 3) 遮阳隔热设施。

(3) 混凝土人工冷却

采用薄层浇筑天然散热的办法、混凝土内埋冷却水管。

5、混凝土的浇筑与振捣

浇筑混凝土时，应有专人负责观察模板、支架、钢筋、预埋件和预留孔眼的情况，当

发现有变形、走动或堵塞等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浇筑，并应在混凝土凝固前赶抢修整完好。混凝土的浇筑应连续进行，如必须间歇时，间歇时间应尽量缩短，并应在前层混凝土凝固前将次层浇完。间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小时。混凝土的浇筑方向应从一端开始，并与卸料方向相反。每层浇筑厚度视坍落度和振捣工具而定。进行斜坡混凝土浇筑时，应从低处开始，自下而上浇筑，使混凝土保持分层水平上升，这样可以防止泌水集中流动而带走灰浆。混凝土灌进模板仓里，是处于一种松散的状态，其中有很多空隙。振捣就是要排除混凝土中的空气，减少混凝土内部空隙，使混凝土密实，并使水泥砂浆均匀地包裹住石子，增强混凝土的强度和耐久性。振捣工具采用插入式振捣器和平板式振捣器。使用插入式振捣器，插点的间距一般为振棒有效半径的 1.5 倍。振捣方法有垂直振捣和斜向振捣。振捣器每次插入混凝土中的时间，一般为 20~30 秒。振捣过程中，振棒不得碰撞模板和钢筋，须上下拔动，并应做到快插慢拔，防止振后留有插孔痕迹，造成振孔部位不密实。平板振捣器多用在工作面较大的部位，其作用深度一般不超过 25cm，振动时间约在 30s 左右，其移动纵横搭接长度以 50mm 为宜，绝对避免漏振。

6、混凝土的养护

混凝土的养护方法一般采用自然养护。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12h，即应加盖和洒水养护，一般是以草帘、席片或黄砂等覆盖结合洒水为最好。在常温下，混凝土洒水养护日期不得少于 7 昼夜。养护用水的质量要求应与搅拌混凝土的水相同，洒水次数以保持混凝土及模板具有足够的湿润为原则。混凝土养护期间，其强度未达到 $12\text{kg}/\text{cm}^2$ 以前，应绝对禁止碰撞振动，并不得在其上架设脚手架、安装模板、通过行人或搬运工具等。当施工期间，室外昼夜平均气温低于 $+5^\circ\text{C}$ 和最低温度低于 -3°C 时，须根据冬季施工方法进行养护，不得再浇水自然养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对磋商文件的认同声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 注：1、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承包本项目，并承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项目要求等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对磋商文件的认同声明

_____ (招标人) :

经我方对《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管理班子成员等，附相关证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要求证件的复印件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